

25. 電機資訊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承辦人	系所、學 程、學士 班及中心 主管	院長	校長	
1.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經費分配。	擬辦		核定		經主管會議 審核。
2.院辦各項經費之控管。	擬辦		核定		
3.院辦各項請購案及核銷之辦理。	擬辦		審核/核定	核定	送主計室審 核後送校長 核定。(15萬元 以下經費授 權2層決行)
4.本院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辦		核定		
5.院辦公室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	擬辦		核定		
6.院出版品之登記、保管及交換事項。	擬辦		核定		
7.院閱覽室之開放與管理事項(圖書期刊、視 聽教材之補充、登記、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8.學校運動會各項參賽人員造冊送校及運動 服製發作業。	擬辦		核定		
9.院週訊之彙編及發佈。	擬辦		核定		
10.院學生論文競賽。	擬辦		核定		
11.院簡介之彙編。	擬辦		核定		
12.年度院長盃球類競賽。	擬辦		核定		
13.院網頁及社群媒體之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14.學校各單位簽辦來文之承辦及轉知院所 屬單位。	擬辦		核定		
15.配合外校單位參訪活動。	擬辦		核定		
16.跨院或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之整合 型計畫。	擬辦		核定		
17.各委員會及出席學校各委員會代表之選 舉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18.院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	擬辦		核定		
19.本院中長程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0.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等工作報告與提案 彙整。	擬辦		核定		
21.本院各項法規之修訂。	擬辦		核定	核備	院務會議討 論修訂。
22.新聘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及院教評會審 查會議。	擬辦		核定	核備	
23.院教師評鑑。	擬辦		核定	核備	
24.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與產業界之 互動、交流。	擬辦	審核	核定		
25.本院個資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6.各系所(含學程、學士班及中心)招生名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備	經教務處開 會討論通過

25. 電機資訊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承辦人	系所、學 程、學士 班及中心 主管	院長	校長	
核定。					後，送校長核 定公告。
27.各系所(含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各項法規 之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備	
28.本院與國際他校院之學術交流及交換學 生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備	
29.各項獎學金遴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30.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工作報告之 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31.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建教合作案 簽約後之例行性公文來往。	擬辦	審核	核定		
32.本院各級人員遴用、任免、調遷、獎懲、 退休之擬議、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3.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教學計畫之 研提。	擬辦	審核	核定		如基礎教學 改進計畫。
34.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學生暑期集 訓、分科教育、觀摩參觀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5.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課程之審核、 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6.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畢業生之審 核推薦與證書之簽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7.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推廣研究計 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推廣教育 組彙辦，審核 通過後，送校 長核定。
38.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學生轉院系 所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9.各項優良教師獎項之彙整及初審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0.各項學生獎項之彙整及初審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1.職技人員、契約進用人員及工友之年度考 績彙整及初核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2.院導師會議之召開及優良導師選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3.教育學程申請案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4.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及工程科技教育認 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5.學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交辦之公文及表報 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6.本院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教師遴 聘、升等、獎懲、退休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7.全院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公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5. 電機資訊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承辦人	系所、學 程、學士 班及中心 主管	院長	校長	
簽呈之檔案管理及公文傳送。					
48.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經費請購、報銷事項。	擬辦	審核/核定	審核	核定	送主計室審核後，送校長核定。(15萬元以下經費授權3層決行)
49.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建教合作計畫之研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文。
50.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辦	核定			
51.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	擬辦	核定			
52.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歷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	擬辦	核定			
53.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大型研討室水電與外借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核定			
54.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閱覽室之開放與管理事項(圖書之補充、登記、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55.各系所、學程、學士班及中心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擬辦	核定			
56.系網頁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57.系所簡介之彙編。	擬辦	核定			
58.系所學生論文競賽。	擬辦	核定			